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20〕610号

签发人：陆亚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惠州港东马港区 东联作业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 码头扩建工程使用港口岸线 延期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

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码头扩建工程位于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拟在现有东联码头基础上

向南扩建 2 个 1 万吨级液体化工品泊位，使用港口岸线长度为 344m。

自 2018 年 11 月获部批复使用港口岸线以来，项目业主积极开展了海域使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惠州市发展改革局核准文件。因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影 响，航道通航影响评价、船舶污染评估等工作受到较大影响，项目现场踏勘、技术交流澄清、施工设备及大型施工船舶资源调查等工作也相应延后。此外，惠州市发展改革局进一步要求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进一步影响了项目工作进度，项目已无法在岸线使用批复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前开工建设。

目前，国内疫情已趋于平稳，项目现场踏勘、技术交流等活动已逐步正常开展，项目业主正在抓紧开展项目公开招标等相关工作，预计 2022 年 6 月前开工建设。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业主的申请，上报了《关于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码头扩建工程使用港口岸线延期的请示》（惠市交发〔2020〕396 号）。

根据码头工程开工进度计划，我厅拟同意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批复有效期延期两年，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现将有关材料随文上报，请审批。

附件：岸线延期申请材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0月13日

(联系人：叶智，联系电话：020-138251988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